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3.02	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
3.03	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4	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5	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6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3.07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4.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5.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88，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提案5.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提案5.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2.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3.00、提案4.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2月1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3.02	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			
3.03	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4	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5	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6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3.07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4.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5.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青岛农商银行、国元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3期、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4期、国盛收益831号、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5期、天风证券天辰9号、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6期、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7期、结构性存款、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7号、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02期】。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4-031）。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近期新增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3期	收益凭证	3,500.00	2.5-2.7%	1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4期	收益凭证	3,500.00	2.5-2.7%	1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盛收益831号	收益凭证	3,000.00	2.50%	179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5期	收益凭证	5,000.00	2.8-2.9%	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天风证券天辰9号	收益凭证	5,000.00	3.3%	365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6期	收益凭证	2,500.00	2.7-2.9%	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7期	收益凭证	2,500.00	2.7-2.9%	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5-2.72%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7号	收益凭证	40,000.00	2-2.2%	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金能化学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02期】	收益凭证	25,000.00	2.10%	183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3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KC45

（2）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7-2.9%（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2%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4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KC46

（2）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7-2.9%（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2%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3、国盛收益831号

（1）收益凭证编码：SRJR18

（2）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7%（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2%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4、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5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KL27

（2）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2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3-3.1%（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2%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5、天风证券天辰9号

（1）收益凭证编码：SBY069

（2）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3.5%（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2%

（1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6、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6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KL28

（2）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9-3.1%（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2%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7、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7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LA45

（2）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9-3.1%（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2%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8、结构性存款

（1）产品编号：青农商结（2024）211号

（2）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2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1.5-2.72%（年化）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汇率市场。

9、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7号

（1）收益凭证编码：SRTE98

（2）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9月2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2.2%（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泰君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提升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10、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02期】

（1）收益凭证编码：SRSX02

（2）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1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2.1%（年化）

（7）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划付至国元证券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国泰君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11），青岛农商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2958），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72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8,284,342,262.24	18,724,001,520.09
负债总额	9,528,706,178.42	10,084,582,520.29
资产净额	8,755,636,083.82	8,639,418,999.8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3,489,665.23	718,205,270.58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11%、53.8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2,75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0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为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三项合计的34.7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公司近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可能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期限短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3期	收益凭证	3,500.00	2.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28	2024-12-24	179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4期	收益凭证	3,500.00	2.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28	2024-12-24	179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盛收益831号	收益凭证	3,000.00	2.50%	固定收益型	2024-6-27	2024-12-23	179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5期	收益凭证	5,000.00	2.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28	2025-6-24	361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天风证券天辰9号	收益凭证	5,000.00	3.3%	固定收益型	2024-7-12	2025-7-12	365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6期	收益凭证	2,500.00	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0	2025-7-8	363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海证券2024年海韵专享第7期	收益凭证	2,500.00	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0	2025-7-8	363
金能化学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5-2.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8	2025-1-20	33
金能化学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37号	收益凭证	40,000.00	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8	2025-9-22	278
金能化学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02期】	收益凭证	25,000.00	2.10%	固定收益型	2024-12-18	2025-6-19	183

注：所有产品到期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	收益凭证	90,000	0	0	90,000
合计		100,000	0	0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00.00	15,343.49	8,261.09	53.84%
2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890.76	99.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69.62	100.58%
合计		40,000.00	39,343.49	32,221.46	81.9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账户余额（A）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C=A-B）
1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1,890.76	175.05	13.50	161.55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69.62	3.74	0.00	3.74
合计		24,000.00	23,960.37	178.78	13.50	165.28

注1：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投项目账户余额的差额为139.16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5.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年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系：一方面为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公司尝试将该项目建设成为公司首条集成自动化建设生产线，项目建造开发难度较高，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选择了分批建设的建造方案，即待部分自动化产线运行稳定后再进行剩余产能建设，导致该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为实现数控刀体产品的优良性能，始终保持高标准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因此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定价也相对较高。在近年受国际经贸局势紧张和部分热点地区地缘冲突影响，国内制造业普遍承压的大背景下，考虑到中小机械加工企业受资金压力较大、行业预期不稳、技术认知保守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数控刀体产品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市场推广，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选择分期投入产能，以匹配公司的市场推广进度，导致此项目有所延后。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调整至2026年12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锐精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锐精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裕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78,834,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6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7,50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33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3,397,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33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3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7%；反对59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99%；反对59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3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5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97,273股，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19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59%，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唐德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唐德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4,302,464
持股比例	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1. 上述数据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 上述"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的数量。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德平	否	8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8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8.59	0.9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00,000						18.59	0.95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唐德平	4,302,464	5.12	0	800,000	18.59	0.95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计算所得，计算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4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合肥市蜀山区SS202405号地块竞买的议案》《关于参与合肥市蜀山区SS202406号地块竞买的议案》《关于参与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竞买的议案》以及《关于参与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4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蜀山区SS202405号地块、合肥市蜀山区SS202406号地块、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以及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4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市蜀山区SS202405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以南、西二环路以西，面积为92.211亩，出让年限70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2.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27,251.18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2、合肥市蜀山区SS202406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西二环路以西、天乐路以北，面积为54.3394亩，出让年限70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2.2，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76,075.16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3、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鸡鸣山路以西、习友路以北，面积为40.1889亩，出让年限70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1.8，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36,170.01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4、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4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小蜀山东路以西、习友路以北，面积为87.5967亩，出让年限70年，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2.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79,712.997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了乾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申嘉	刘玉
注册地址	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棕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松原市乾安县安字镇西下村9-7-001栋0001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松原市乾安县安字镇西下村9-7-001栋0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